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潘副校長江東

出席人員：黃學術副校長暨院長榮鵬、沈主任秘書暨圖書資訊館館長瑞棋、沈教務長進成、陳學務長淑娟、楊總務長百世、劉院長維群、許主任麗娜、林院長珮秀、楊院長昭景、掌院長慶琳、蕭主任登元、張研發長明旭、曾主任裕琇、張主任忠明、鄭育蟬同學、王冠皓同學

列席人員：石副館長岳峻、許組長修碩、陳組長素美、陳組長惠元、陳組長維雅、羅筱婷小姐、林易萱小姐、吳青樺小姐、許若玫小姐、李玉雲小姐、林儒君小姐、江孟蓉小姐

記錄：趙瓊秋

議程：

壹、主席致詞：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在教育部控管之下，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重視它，雖然本校至目前為止並未出現案例，但難保一個疏忽出了問題，對於個人及學校都會構成傷害，一旦傷害造成要彌補就來不及了，在此請各位共同重視。

貳、單位業務報告：

一、 104-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檢討, 如附件一，P. 2~P. 8。

【沈主任秘書】有關「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在各地辦理之課程」項目，由於此可能會延伸出費用，建議是否由學校統籌款支應，由業務相關同仁代表參加。公務人員參訓者亦請列入學習時數。

【主席】可行，但請參訓的同仁結訓後至本會議來進行專題分享。

二、 104-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討論, 如附件二，P. 9~P. 12。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104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人	工作事項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沈館長瑞棋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04.12.31	會議紀錄
	規劃第1學期(1041)辦理之活動	沈館長瑞棋	辦理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宣導	105.3月	今年服務團業務改由教育部自行承辦，已經報名105年3月辦理宣導講座
			本校電子報投稿	出版日期： 104.10.15 第十六期	電子報紙本或網址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沈館長瑞棋	持續更新網頁資訊	持續辦理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陳學務長淑娟	利用學生會編印之每學期活動小卡，收納智慧財產權知識通及小題庫等宣導資料。	103.12.26- 104.12.31	年曆
	1041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已於104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104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持續宣導。(請參閱相關會議紀錄網址 http://academic.nkuht.edu.tw/mm1/super_pages.php?ID=mm1)

		許主任麗娜	列入 104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	持續規劃	預計於 105 年上半年執行教育訓練。
			增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終身學習專區數位教育訓練	已建置完成，陸續新增課程	
	1041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陳學務長淑娟	於 104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設置智財權攤位宣導。	104.9.24	佐證照片
課程規劃	104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 張主任忠明	本校推廣智慧財產權課程之替代方案主要分佈在三門課程，其一為計算機概論，為四技一年級必修，因此大學部除二技外，四技生皆有一定的認識；其二為法學緒論，為必選修(含二技，四選二)，依常態分佈，約有近四分之一學生都有研習相關內容；其三網路文化與虛擬社會為自由選修課程，礙於修課規定，目前修課較少。	104.9-105.3	本中心目前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計算機概論、法學緒論、媒體識讀、社會新鮮人法律識讀、資訊服務與創新、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
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沈館長瑞祺	不定期透過校園資訊網最新消息宣導	持續辦理	截取最新公告畫面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 學務處	利用擴大週會辦理講座或請教官於軍訓課時宣導	1. 10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觀光學院擴大週會 2. 10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國際學院擴大週會 3. 於 104 學年度「新生	佐證資料如附件

			<p>手冊」 P. 112 宣 導及新生 吊牌「學生 安全服務 卡」中以中 英文宣 導。</p> <p>4. 於寒暑假 家長連繫 函中納入 智財權宣 導。</p> <p>5. 於生輔組 辦公室及 影印機張 貼宣導標 語。</p> <p>6. 教官於課 堂上宣導</p>	
	曾主任裕琇	於 104 學年度辦理全國餐旅創 新研發產學應用研討會及全國 餐旅 IDEA 創意設計大賽	104. 11. 06	活動紀錄表
教師或職員參 加智慧財產局 培訓學院在各 地辦理之課程	沈館長瑞棋	將國內開設相關課程之資訊轉 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 員參加。	不定期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 或講義授課，並 利用校內網路 教學平台編 寫，或提供學生 下載情況之統 計及紀錄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處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 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 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 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 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 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 力。	持續辦理	已訂定「國立 高雄餐旅大學 教學創新獎勵 辦法」，鼓勵教 師從事教學方 法或教材內容 改進的努力與 貢獻，並提供

					<p>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 (請參閱法規網址 http://academic.nkuht.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2)</p>
		石副館長岳峻	<p>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以提供最佳自編教材建置空間，以及學員使用便利性。以提升本校師生使用數位平台的使用率。</p>	持續辦理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沈教務長進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業務組於高餐大第16期電子報，協助刊登圖資館提供之文章「圖書館把館藏視聽資料借給教師於課堂教學播放」，進行全校宣導。 2.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十六期電子報第八版協助刊登圖資館提供之文章「著作權 Q&A」。 2. 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已於全校課程大綱及課表上

					<p>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請參閱教學大綱及課表 http://classic.nkuht.edu.tw/public/Cur_Class.asp)</p>
<p>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p>	<p>沈教務長進成</p>	<p>1. 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p> <p>2. 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會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p>	<p>持續辦理</p>	<p>1. 教務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p> <p>2. 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於104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及104年9月12~13日新生選課時加</p>	

				強布達此資訊。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沈館長瑞棋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總務處事務組	已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之第七點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合約期間： 103.9.1~105.8.31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沈館長瑞棋	圖書資訊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	104.9-105.7	贈書 150 本，送出 135 本
		學務處依處理遺失物要點，拾獲之遺失教科書經逾公告期限且拾得人同意讓予所有權於學校者，將轉移圖資館贈書平台進行捐贈。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陳學務長淑娟	<p>1. 104-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p> <p>2. 104-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 104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級金額 30 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將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p>	<p>1. 104-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籍費 3000 元整，共計 144 人，金額共計 432,000 元整，教育學生遵守智慧財產權法，不得非法影印。</p> <p>2. 104 年 7 月 2 日捐贈逾公告期限之遺失書籍 18 本至二手書平台，協助有需求之弱勢學生至該平台取得二手</p>	

				書。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石副館長岳峻	持續辦理智財權宣導教育訓練活動。	不定期辦理	擬於104年12月30日辦理資訊安全暨智財權宣導活動。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沈主秘瑞棋	<p>一、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p> <p>二、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p>	持續辦理	

104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人	工作事項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沈館長瑞棋	召開 1051 學期小組會議	105.6.2	接續招生委員會會議後
	規劃第 2 學期(1042)辦理活動	沈館長瑞棋	辦理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宣導	105.3 月	
			本校電子報投稿	配合本校電子報出刊日期	
教育推廣	網頁建置及維護	沈館長瑞棋	持續更新網頁資訊	持續辦理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陳學務長淑娟	於 104 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訓練研習營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05.6 月底	
	104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許主任麗娜	列入 104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	預計 105 年上半年辦理。	
	增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終身學習專區數位教育訓練		陸續新增課程		
1042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陳學務長淑娟	一、於 20 周年校慶園遊會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二、於 104 學年度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05.3.25 105.5.26		

課程規劃	1042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	通識中心 張主任忠明	本校推廣智慧財產權課程之替代方案主要分佈在三門課程，其一「計算機概論」，為四技一年級必修，因此大學部除二技外，四技生皆有一定的認識；其二「法學緒論」，為必修（含二技，四選二），依常態分佈，約有近四分之一學生都有研習相關內容；其三「社會新鮮人法律識讀」、「資訊服務與創新」、「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為大四博雅選修課程，由學生自由選修。	105.2-105.8	
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沈館長瑞棋	不定期透過校園資訊網最新消息宣導	持續辦理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 學務處	利用 104-2 擴大週會辦理講座或請教官於軍訓課時宣導	持續辦理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在各地辦理之課程	沈館長瑞棋	將國內開設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不定期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沈教務長進成	教務處已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並提供獎金、獎牌及獎牌證書乙只，希望藉由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申請，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	持續辦理	
	石副館長岳峻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自編影片、自製教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持續辦理		

督導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沈教務長進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業務組將於高餐大第18期電子報，協助刊登圖資館提供之文章「圖書館把館藏視聽資料借給教師於課堂教學播放」，進行全校宣導。 2.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教師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沈教務長進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 圖書資訊館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會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持續辦理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沈館長瑞棋	將隨時依據相關規定更新圖資館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總務處事務組	已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之第七點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合約期間： 103. 9. 1~105. 8. 31	
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沈館長瑞棋	圖書資訊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	105. 3. 1-105. 7. 31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陳學務長淑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2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2. 104-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 104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 	不定期辦理	

			級金額30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將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二手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		
校園網路管理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事項	石副館長岳峻	辦理資訊安全暨智財權導宣檔活動	擬於105年4月-5月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沈主秘瑞棋	<p>一、請各單位於每學年初擬定工作計畫，並於每學期末辦理自評、填記自評表。</p> <p>二、每學年結束前，由圖資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p>	持續辦理	